(附件一）

花蓮縣辦理102年「全國原住民運動會」傳統射箭選拔賽

運動員保證書

本人雖未滿20 歲，但確實符合參加本縣辦理102年「全國原住民運動會」傳統射箭選拔賽運動員參賽資格，並經家長或監護人認定可參加。

隊名： 隊

姓 名：

出生年月日：民國 年 月 日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參賽種類：傳統射箭

家長或監護人簽名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註：

一、填寫保證書時，敬請先詳閱本縣辦理102年「全國原住民運動會」傳

統射箭選拔賽有關資格規定。

二、保證書各項資料，必須正確詳填；資料不全者，大會得依規定取

消資格。

三、保證書必須親自填妥，以示負責；未滿20 歲者，必須取得家長

（或監護人）簽名同意，但未滿20歲已結婚者不受此限。